**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2022-2023学年度本科生综合测评智育成绩加分计算补充细则**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奖励办法（2021年修订）》，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1、发表学术论文论著**

（1）论文论著计算起止时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正式见刊时间为准。

（2）已收到录用通知但未正式见刊发表的，不加分。

（3）以发表学术论文论著加分，须提供正式出版的学术期刊相应页面（见刊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所在页）复印件及电子版。被SCI、EI、CPCI等收录的论文论著，须提供华南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

（4）作者顺序是正式出版刊物上文章中所列作者排名顺序（含老师、研究生）。

（5）论文论著成果档次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2、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

（1）专利项目计算起止时间是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被授予或受理时间为准。

（2）作者顺序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上所列的作者排名顺序（含老师、研究生）。

（3）以被授予或受理专利项目加分，须提供专利说明书、专利申请文件和专利受理/授权通知书的复印件及电子版。

（4）同一项目被授予或受理不同类型专利，取最高得分，不累加。

（5）专利申请人须为华南理工大学。

（6）上一年度已按被受理专利项目加过相应分数，本年度专利被授权后仅加差额分数。

（7）专利项目成果档次由学院评审工作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3、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

（1）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得奖项计算起止时间是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以获奖证书或经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获奖证明认定的时间为准。

（2）成员顺序是获奖证书或经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获奖证明上的获奖成员排序；

（3）以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获奖加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电子版。无法出具证书的比赛，须出具学校相应主管部门、或组织参赛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获奖证明。

（4）团体赛证书上未列出获奖者姓名的，由组织参赛方与学校相应主管部门认定。

以上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所有，未尽事宜由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先进班级、先进个人评审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